

## 英国打击经济犯罪的新方向？

### 概要

**现状：**备受瞩目的洗钱事件已引起英国立法和执法机关重视。

**结果：**严重欺诈调查署（SFO）易帅、国家经济犯罪中心（NECC）成立以及《不可解释财富令》（UWO）出台等迹象都表明英国对待反洗钱工作的严肃性。

**展望：**各执法机关有望开展更加密切的协作，合力打击洗钱活动。部分经济领域，尤其是地产行业，很可能会迎来更为严格的审查。

洗钱活动正在成为英国当前的头版新闻。一份题为“莫斯科黄金”的英国议会委员会报告发出警告称，英国对于来自俄罗斯的非法资金的漠视态度已经危及本国的国家安全。不过随着对经济犯罪威胁等级的看法发生转变，相关主管机构的反应和工作重点已经开始改变。

### SFO 的转变

2018年4月，David Green 卸任 SFO 主任一职，在其掌管 SFO 的六年间，SFO 一直被普遍认为在向积极执法的方向迈进。2018年6月，英国宣布 Lisa Osofsky 正式接任 Green 的职务。



国家经济犯罪中心的职能是汇集英国各执法机关的相应知识与技能，协调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



Osofsky 曾效力于美国联邦调查局和高盛公司。在加入 SFO 之前，她任职于汇丰银行的法院指定监督人 – Exiger 公司。SFO 的前景在近些年以来一直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英国保守党曾在 2017 年竞选宣言中承诺撤销 SFO，将其相应职能转交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NCA）。但是 Osofsky 却一直非常明确地主张支持 SFO 作为一家独立机构存在。

### 国家经济犯罪中心简介

2017年12月，英国政府宣布计划成立国家经济犯罪中心（NECC）。该机构的职能是汇集英国各执法机关的相应知识与技能，协调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尤其侧重惩办洗钱和腐败罪行。

NECC 将作为 NCA 的内设机构，与 SFO、皇家检控署、伦敦市警察局、金融行为监管局以及税务海关总署等一系列机构联合打击经济犯罪行为。正如英国政府所言，该机构汇集了不同办事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向政府机构集中化迈出了重大一步。

根据当前提案，NECC 将有权“指挥”SFO 开展调查活动，这意味着，虽然 SFO 仍将作为独立机构存在，但有可能必须在启动调查活动时听令于另一组织机构，这引发了关于 SFO 未来能否继续保持独立性的疑问。

### 《不可解释财富令》

《不可解释财富令》的出台进一步凸显了英国政府打击洗钱罪行的承诺。根据该法令，执法当局将有权要求个人或公司对其用于收购特定财产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

《不可解释财富令》重点关注在英国持有的资产。因此，相关企业，尤其是房地产企业，以及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支持的金融和专业咨询企业，需要在进行交易与提供服务的时候更加审慎。

## 对于英国执法行动的影响

David Green QC 治下的 SFO 曾侧重于惩办最为“严重且复杂”的诈骗案件，而 NCA 则主要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现在，这些执法侧重点都有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 SFO 需听令于 NECC，SFO 可能需要更多地承担洗钱犯罪的调查和处罚工作。实际上，Green 在卸任之前就已经表示，SFO 正在梳理其待办案件，以探察涉及不明财富的案例。

早在 2017 年时，尚未担任 SFO 主任的 Osofsky 在评论英国保守党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竞选宣言计划时就表示，保守党所选择推进的体系框架旨在向世界证明，脱欧后的英国将重点应对各类国家安全风险，例如洗钱活动和涉恐资金等。她指出，SFO 过去主要惩办单独的或关注度较高的投机牟利活动。与之不同的是，洗钱活动尽管往往鲜为人知，但其实规模大得多，因此政府打击此类活动更能取得最大限度的成果。

## 未来展望

现在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打击洗钱活动将会在未来成为一项越来越重要的工作，负责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的机构将会开展更加密切的协作。在实际操作中，这有可能促使国内及国际间的情报共享力度加大。

反洗钱工作被给予更多重视之后，目前不在执法部门严密审查之列的行业将有可能成为重点调查对象。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未来必将受到更为密切的关注。

*众达曾成功代表客户与 SFO 达成首例暂缓起诉协议，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发展动态。*

## 四大要点

1. 在打击经济犯罪的过程中，英国政府将对反洗钱工作给予更多重视。
2. 即将上任的 SFO 主任曾公开支持英国政府重点开展反洗钱工作。
3. 各经济领域，尤其是房地产行业，未来必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
4. SFO 有可能会在 NECC 的“指挥”下开展犯罪调查工作，因此可能会失去一定程度的独立性。

本文是原版英文众达法律评论的翻译。欲阅读全文，请点击[原文](#)。

### 联系律师

#### 黄敏琪

上海  
+86.21.2201.8092  
[ahuang@jonesday.com](mailto:ahuang@jonesday.com)

####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mailto:jtang@jonesday.com)

#### 薛强

北京  
+86.10.5866.1111  
[qxue@jonesday.com](mailto:qxue@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客户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